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中建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465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繳納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方式，
自本(100)年7月1日起全面採多元化繳款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6月24日公評字第100009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繳納證書規費方式，前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99年12月31日公評字第0990017746B號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，自100年1月1日起開放國內普通郵政匯票與多元化繳款方式雙軌併行在案。
- 三、茲因旨揭實施成效良好，保訓會爰依規劃時程自本年7月1日起全面採行多元化繳款，屆時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、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類科以外，其餘皆不受理以國內普通郵政匯票繳款。
- 四、請各機關利用請證資訊管理系統（請由www.csptc.gov.tw首頁右方便民服務資訊進入）產製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及請當事人列印繳款單辦理繳款後，檢具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



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1-06-28
09:50:30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線

